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原銀控股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轉換條件悉數行使未行使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為主要股東，並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以下權益：(i) 103,0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7%；及(ii) 未行使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向原銀控股發行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03,017,000股股份。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增至約68.37%（經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其中假設除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原銀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因本公司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同意收購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此而言，原銀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及黃雙剛先生，彼等亦為原銀控股的董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批准，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背景

茲提述(i)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股本重組公告及股本重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於股份合併後的調整。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原銀控股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轉換條件悉數行使未行使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條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轉換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原銀控股並未合理反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原銀控股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而言：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豁免原銀控股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如必要），且並無撤回該豁免；
 - (b)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
 - (c) 於發行轉換股份後證監會就變更本集團內各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批准；及
- (iii) 緊隨該等轉換之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規定。

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第22頁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轉換亦須待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已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就上文第(ii)(c)項條件而言，本集團旗下相關持牌法團包括：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中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原銀控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證監會申請變更本集團旗下各上述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轉換條件。原銀控股無權豁免上述第(ii)(a)項條件及第(ii)(b)項條件。倘上文第(ii)(a)項條件及／或第(ii)(b)項條件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獲轉換，而原銀控股有關有意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通知將被視作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批准(視乎配股而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除上文第(i)項條件及股本重組之完成外，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轉換條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而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原銀控股 ⁽¹⁾	101,100,000	26.47	601,100,000	68.15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 ⁽¹⁾	<u>1,917,000</u>	<u>0.50</u>	<u>1,917,000</u>	<u>0.22</u>
小計	<u>103,017,000</u>	<u>26.97</u>	<u>603,017,000</u>	<u>68.37</u>
公眾股東				
趙劍蕓女士 ⁽²⁾	35,714,286	9.35	35,714,286	4.05
邵永超先生 ⁽³⁾	30,000,000	7.85	30,000,000	3.40
其他公眾股東	<u>213,239,256</u>	<u>55.83</u>	<u>213,239,256</u>	<u>24.18</u>
小計	<u>278,953,541</u>	<u>73.03</u>	<u>278,953,541</u>	<u>31.63</u>
總計	<u>381,970,541</u>	<u>100 %</u>	<u>881,970,541</u>	<u>100 %</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03,0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01,100,000股股份由原銀控股直接持有；及(ii)1,917,000股股份透過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2) 趙劍蕓女士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於本公告日期，趙劍蕓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趙劍蕓女士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 (3) 邵永超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於本公告日期，邵永超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邵永超先生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 (4)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為主要股東，並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以下權益：(i) 103,0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7%；及(ii) 未行使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向原銀控股發行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03,017,000股股份。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增至約68.37%（經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其中假設除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原銀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因本公司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同意收購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此而言，原銀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機構。本集團主要在兩個業務分部開展業務：(i)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 (ii) 資產管理。

下表為本集團於以下期間的財務業績概要：(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摘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報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報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摘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2,588	17,955	43,306	44,549
除所得稅／稅項前溢 利／(虧損)	9,102	3,924	10,358	14,473
所得稅開支／稅項 期內溢利／(虧損)	(4,450)	(2,746)	(5,708)	(2,467)
	4,652	1,178	4,650	12,006

下表為本集團於以下日期的財務狀況概要：(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摘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中報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7,985	9,297	27,590	10,823
流動資產	157,625	284,840	131,317	69,089
非流動負債	(936)	(139,569)	(142,665)	(109,690)
流動負債	(201,376)	(189,359)	(47,550)	(20,984)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或原銀控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以其他方式訂立)，而該安排對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e) 存在其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f) 收到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
- (g)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已確認：

- (a) 除原銀控股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已付本公司的代價外，原銀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因認購事項及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收益；
- (b) 除認購協議外，原銀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和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和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任何股東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法規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本公告發佈後引起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竭力儘快但無論如何於通函寄發前解決該事項，以令相關部門滿意。本公司獲悉，倘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其他適用法規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及黃雙剛先生，彼等亦為原銀控股的董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原銀控股之資料

原銀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其於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及其於股票及基金(包括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控股)的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擁有6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投一票之權利。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之股權架構詳情：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份的%	所持票數	佔投票權的%
德祐香港有限公司 ⁽¹⁾	20,000,000	3.17%	20,000,000	3.17%
逸寶控股有限公司 ⁽²⁾	50,000,000	7.94%	50,000,000	7.94%
盛兆實業有限公司 ⁽³⁾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雲雷企業有限公司 ⁽⁴⁾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COMPETENT GLORY LIMITED ⁽⁵⁾	50,000,000	7.94%	50,000,000	7.94%
振宇企業有限公司 ⁽⁶⁾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⁷⁾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Pure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 ⁽⁸⁾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卓東投資有限公司 ⁽⁹⁾	<u>10,000,000</u>	<u>1.59%</u>	<u>10,000,000</u>	<u>1.59%</u>
總計	<u>630,000,000</u>	<u>100%</u>	<u>630,000,000</u>	<u>1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 (1) 德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信託服務之公司)由(i)馬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90%及(ii)許大江先生擁有10%。
- (2) 逸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險及基礎設施之公司)由馬捷先生擁有100%。
- (3) 盛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開發之公司)由黃雙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100%。
- (4) 雲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開發之公司)由焦雲雷先生擁有100%。
- (5) COMPETENT GLORY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業務之公司)由付慶林先生擁有100%。

- (6) 振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開發之公司)由劉振江先生擁有100%。
- (7)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行業之公司)由(i)陳星明最終擁有1%及(ii)由鄭州興謙商貿有限公司擁有99%，而該公司由陳星明擁有98%及李杰擁有2%。
- (8) Pure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由叢林擁有100%。
- (9) 卓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開發之公司)由張春敏先生擁有100%。

除德祐香港有限公司、馬寶軍先生、盛兆實業有限公司及黃雙剛先生外，原銀控股之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批准，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已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本重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股本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

「轉換條件」	指	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條件」一節所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條件
「轉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的每股轉換價，為每股0.3港元（經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原銀控股發行之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
「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組成），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指	原銀控股建議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原銀控股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銀控股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原銀控股就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

「原銀控股」 指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3,0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原銀控股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寶軍先生、趙允先生、黃雙剛先生、劉自磊先生及杜天征先生。

原銀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原銀控股董事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